**经济与管理学院**

**博士生开放实验室席位使用承诺书**

为保证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生开放实验室的安全运行和文明使用，本人特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认真阅读并遵守武汉大学及经济与管理学院的有关规定，包括《武汉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》、《武汉大学实验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》、《武汉大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武汉大学辐射防护工作管理实施细则》、《武汉大学教学科研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规定》，以及《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开放实验室席位分配与使用管理办法》，增强实验室使用安全意识、提高风险防范能力。

二、遵守实验中心博士生开放实验室席位使用的具体规定

（一）遵守实验室进出入管理规定。

1.凭经授权的校园一卡通进出入实验中心，不转让或借出校园一卡通。

2.按分配实验室席位对号入座，不擅自调换席位。保管好所分配席位办公桌椅（含文件柜钥匙），若有损坏或遗失，应承担赔偿或更换费用。

3.遵守出勤考核制度。

4.不在实验室内留宿。

（二）维护实验室安全。

1.爱护实验室内外的一切公共财物。

2.不在实验室私拉乱接电线、使用电热水壶、电热杯、电炉等大功率电器、吸烟、使用明火等。

3.不在实验室内吃饭、吃零食，以及从事打牌、打球等娱乐或体育活动。

4.不带危险品进入实验室。

（三）遵守社会公德，讲究卫生。

1.不乱堆乱放，保持席位整洁、卫生。

2.不随地吐痰，不乱扔果皮纸屑，不在楼道内泼水。

3.不乱写乱画和张贴。

4.不向楼外乱扔垃圾、杂物。

5.不大声喧哗、打闹、追逐。

6.用水后注意关闭水龙头，便后冲洗厕所。

7.履行卫生值班义务，保持本人席位的整洁，并做好所负责期间的公共区域卫生工作。

如有违反，本人同意接受学院或其他有关部门、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学号： 手机号码：

承诺日期：